

目 录

一、培养方案及相关规定	1
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
2. 工商管理	6
3. 应用经济学	10
二、培养过程中的相关规定	13
1. 导师申请	13
2.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和修改	14
3. 课程学习与考核	14
4. 中期考核	16
5. 硕士学位论文	17
三、学术研究与社会实践	25
1. 学术例会	25
2. 社会实践——“三助”工作	25
3. 企业实习	27
四、奖学金和鼓励政策	28
1. 学校奖助学金	28
2. 国家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	28
3. 学院学术论文奖学金	28
4. 国际会议资助	28
五、海外交换	32
1. 学期交换项目	32
2. 双学位硕士项目	36
六、常用网页链接	39
七、学院相关负责老师及联系方式	40
1. 教务办公室	40
2. 学生事务与职业发展办公室	40
3. 教学和学科点相关负责人	41
八、学术型硕士学业修读流程	42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 级学术型硕士修业指南

一、培养方案及相关规定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目前设有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和应用经济学三个一级学科硕士点。

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1 培养目标

本学科致力于培养具有扎实的管理理论基础和一定的系统科学、经济学、数学和计算机应用等知识和专业技术，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管理人才。

1.2 主要研究方向

- ① 金融工程及风险管理
- ② 优化与运作管理
- ③ 信息系统及管理
- ④ 技术创新及管理

1.3 学习年限和证书

项目学制 2.5 年。学生一般不得延期毕业。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参加硕士论文答辩的，由本人提前 3 个月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学科点、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年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学生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满足毕业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将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证书。

1.4 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修读采用学分制。课程主要由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模块构成。大陆学生、港澳台生和留学生所需修读的公共基础课不同，分别见公共基础课（大陆学生）、公共基础课（港澳台生）和公共基础课（留学生）模块。专业课模块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和专业选修课。专业基础课主要讲授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专业前沿课着重于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的研究前沿（理论和方法）的学习，专业选修课则是该学科不同研究领域理论和内容的拓展。

本学科硕士生课程修读总学分要求如下：中国学生课程修读总学分不低于 35 学分，留学生课程修读总学分不少于 38 学分。其中，研究工具类模块至少选修 2 学分，研究理论类模块至少选修 2 门课程，专业前沿课程模块课程至少修读 2 学分。课程学习要求在 1.5 年内完成，其中 GPA 源课程要求在第 1 年内完成。

1.5 课程计划

表 1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术型硕士）课程设置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标为 GPA 源课程	学分	开课时间	课程性质	备注
公共基础课 (大陆学生)		FL28002	※学术英语	2	春 I	必修	
	学术道德规范与写作类课程	GS00001	学术写作、规范与伦理	1	秋 II	必修	
	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	G23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秋 I	必修	
		G0905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秋 I	必修	
公共基础课 (港澳台生)		FL28002	※学术英语	2	春 I	必修	
	学术道德规范与写作类课程	GS00001	学术写作、规范与伦理	1	秋 II	必修	
	人文社科类课程	X120648	中国宏观经济分析	2	秋 I	限选	至少修读 3 学分

	人文社 科类课 程	F120685	中国经济专题	3	春 I	限选	
	思想政 治理论 类课程	G23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 实践研究	2	秋 I	限选	
		G0905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秋 I	限选	
公共 基础 课（留 学 生）		FL28002	※学术英语	2	春 I	必修	
	学术道 德规范 与写作 类课程	GS00001	学术写作、规范与伦理	1	秋 II	必修	
	中国文 化类课 程	G090511	汉语	4	秋 I	必修	
		G090510	中国文化概论	2	秋 I/ 春 I	必修	
专业 基础 课	学科基 础类	X120633	※多元统计分析	3	秋 I	必修	中文授课，中/英 文授课班 2 选 1
		X120633	※多元统计分析	3	春 I	必修	英文授课，中/英 文授课班 2 选 1
		X120535	※中级微观经济学	3	秋 I	必修	可用 X120535 高 级微观经济学 替 代
		MG26033	※运筹学：确定性模型	3	秋 I	必修	以下方向必修： ①金融工程及风 险管理；②优化 与运作管理；③ 信息系统及管理
		MG26034	※运筹学：随机性模型	3	春 I		
		MG26020	※高阶运筹学	3	秋 I	必修	以下方向必修： ④技术创新及管 理； 可用《运筹学： 确定性模型》或 《运筹学：随机 性模型》替代

	研究工具类	BU26083	※问卷调查	1	秋 I	限选	至少选修 2 学分
		BU26081	※数据采集与分析	1	秋 I	限选	
		BU26080	※定性研究	1	春 I	限选	
		BU26082	※实验研究	1	春 I	限选	
		C120755	实验经济学	2	春 I	限选	
	研究理论类	X120644	管理思想	2	秋 I	限选	至少选修 2 门课程
		C120727	计量经济学	3	秋 I	限选	
		X120646	高级宏观经济学	3	春 I	限选	
		X120643	经济博弈论	2	春 I	限选	
		C120728	博弈论	3	春 I	限选	
		BU28002	管理研究哲学	2	秋 II	限选	
专业前沿课		MG26021	大数据与应用商务分析	3	秋 II	限选	至少选修 2 学分
		C120820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题 I	1	春 I	限选	
		C120819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题 II	1	秋 II	限选	
		C120818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题 III	1	秋 II	限选	
专业选修课		C120740	金融经济学	3	春 I	选修	预先修读中级微观经济学
		MG26029	计算文本分析	2	春 I	选修	
		C120765	投资科学	3	秋 II	选修	预先修读运筹学：确定性模型和随机性模型、
		C120766	系统建模与仿真	2	秋 II	选修	

	C120767	金融中的优化方法	3	秋 II	选修	多元统计分析； 系统建模与仿真 课程同时也属于 优化与运作管理 类课程模块
	F120665	供应链设计与管理	2	春 I	选修	需预先修读运筹 学：确定性模型
	MG28003	运营系统优化模型与算法	3	春 I	选修	
	BU26085	可持续供应链管理	2	秋 II	选修	预先修读多元统 计分析
	C120816	服务运营系统	3	秋 II	选修	预先修读运筹 学：确定性模型
	MG28002	动态定价与收益管理	3	秋 II	选修	预先修读运筹 学：确定性模型 和随机性模型
	BU26131	随机动态规划	3	秋 II	选修	
	C120778	整数规划与组合最优化	3	春 II	选修	
	C120838	网络设计与优化	3	春 II	选修	
	F120638	库存管理与生产系统	2	春 I	选修	
	F120640	运营计划与调度	2	秋 II	选修	预先修读运筹 学：确定性模型
	C120766	系统建模与仿真	2	秋 II	选修	预先修读运筹 学：确定性模型 和随机性模型、 多元统计分析
	C120771	组织与信息系统	3	春 I	选修	
	MG26024	互联网与商务模式	3	春 I	选修	
	MG26025	决策支持与商务智能	3	秋 II	选修	

	MG26026	信息系统前沿	2	秋 II	选修	
	X120649	技术经济学	2	春 I	选修	
	F120513	技术创新管理	2	春 I	选修	
	BU28006	科技政策	2	春 I	选修	
	BU28005	创新管理前沿	2	春 I	选修	
	MG26027	行为研究中的高阶统计方法	2	秋 II	选修	

2. 工商管理

2.1 培养目标

本学科致力于培养具有扎实的管理理论基础和一定的经济学、计算机应用等知识和专业技术，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国际化视野和较强创新能力的优秀学术人才和业界管理领导人才。

2.2 主要研究方向

- ① 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
- ② 企业战略管理
- ③ 运营管理
- ④ 市场营销管理
- ⑤ 技术经济管理和创新
- ⑥ 旅游管理

2.3 学习年限和证书

项目学制 2.5 年。学生一般不得延期毕业。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参加硕士论文答辩的，由本人提前 3 个月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学科点、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年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学生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满足毕业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将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证书。

2.4 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修读采用学分制。课程主要由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模块构成。大陆学生、港澳台生和留学生所需修读的公共基础课不同，分别见公共基础课（大陆学生）、公共基础课（港澳台生）和公共基础课（留学生）模块。专业课模块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和专业选修课。专业基础课，着重于工商管理学科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专业前沿课则体现工商管理学科的研究前沿（理论和方法），专业选修课则是该学科不同研究领域理论和内容的拓展。

本学科硕士生课程修读总学分要求如下：中国学生课程修读总学分不低于 35 学分，留学生课程修读总学分不少于 38 学分。除了全部修读学校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之外，各方向（根据导师方向确定）还应修读指定的专业前沿课，方向专业前沿课可以作为专业选修课修读。课程学习要求在 1.5 年内完成，其中 GPA 源课程要求在第 1 年内完成。

2.5 课程计划

表 2 工商管理（学术型硕士）课程设置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标为 GPA 源课程	学分	开课时间	课程性质	备注
公共基础课 (大陆学生)		FL28002	※学术英语	2	春 I	必修	
	学术道德规范与写作类课程	GS00001	学术写作、规范与伦理	1	秋 II	必修	
	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	G23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秋 I	必修	
		G0905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秋 I	必修	
公共基础课 (港澳台生)		FL28002	※学术英语	2	春 I	必修	
	学术道德规范与写作类课程	GS00001	学术写作、规范与伦理	1	秋 II	必修	

	人文社科类课程	X120648	中国宏观经济分析	2	秋 I	限选	至少修读 3 学分
		F120685	中国经济专题	3	春 I	限选	
	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	G23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秋 I	限选	
		G0905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秋 I	限选	
公共基础课 (留学生)		FL28002	※学术英语	2	春 I	必修	
	学术道德规范与写作类课程	GS00001	学术写作、规范与伦理	1	秋 II	必修	
	中国文化类课程	G090511	汉语	4	秋 I	必修	
		G090510	中国文化概论	2	秋 I/ 春 I	必修	
专业基础课	专业理论方法和工具课程	X120644	※管理思想	2	秋 I	必修	
		X120535	※中级微观经济学	3	秋 I	必修	
		BU26083	※问卷调查	1	秋 I	必修	
		BU26081	※数据采集与分析	1	秋 I	必修	
		X120633	※多元统计分析	3	秋 I	必修	中文授课（中/英文授课班任选）
		X120633	※多元统计分析	3	春 I	必修	英文授课（中/英文授课班任选）
		MG26020	※高阶运筹学	3	秋 I	必修	运营管理外其他方向修读
		MG26033	※运筹学：确定性模型	3	秋 I		运营管理方向修读
		MG26034	※运筹学：随机性模型	3	春 I		
		BU26080	※定性研究	1	春 I	必修	
		BU26082	※实验研究	1	春 I	必修	
		X120643	※经济博弈论	2	春 I	必修	
专		F120669	组织行为学	2	春 I	必修	

业 前 沿 课	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方向	X120650	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	2	春 I	必修	
	企业战略管理与跨国经营方向	X120637	竞争战略	2	春 I	必修	
		F120511	企业战略管理	2	春 I	必修	
	市场营销方向	F120656	营销管理	2	春 I	必修	
		F120658	消费者行为	2	春 I	必修	
	运营管理方向	C120733	运营管理	2	春 I	必修	需预先修读运筹学：确定性模型
		F120665	供应链设计与管理	2	春 I	必修	需预先修读运营管理、经济博弈论
		C120827	高级质量管理	2	春 I	选修	至少选2学分 需预先修读运营管理、多元统计分析
		F120637	运营战略	2	春 I	选修	
		BU26085	可持续供应链管理	2	秋 II	选修	
		F120638	库存管理与生产系统	2	春 I	选修	至少选2学分 需预先修读运筹学：确定性模型
		F120640	运营计划与调度	2	秋 II	选修	
		BU26007	应用商业建模	2	秋 II	选修	
	技术经济管理和创新方向	X120649	技术经济学	2	春 I	必修	
		F120513	技术创新管理	2	春 I	必修	
		X120642	旅游资源开发与规划	2	春 I	必修	

	旅游管理 方向	F120702	旅游业经济分析	2	春 I	必修	
专业 选修 课	理论 与 工具 课程	C120727	计量经济学	3	秋 I	选修	
		BU26084	SAS 软件应用	2	秋 I	选修	
		BU26005	商务谈判	2	秋 I	选修	
		F120660	营销模型	3	秋 I	选修	
		EC26225	大数据基础与实践	2	秋 I	选修	
		MG26021	大数据与应用商务 分析	3	秋 II	选修	需预先修读多元 统计分析

3. 应用经济学

3.1 培养目标

本学科致力于培养具有扎实的经济学理论基础和其他相关学科知识及方法，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国际化视野、较强研究和创新能力的经济学学术和专业人才。

3.2 主要研究方向

- ① 产业经济学
- ② 国际贸易学
- ③ 农业经济管理

3.3 学习年限和证书

项目学制 2.5 年。学生一般不得延期毕业。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研究任务或参加硕士论文答辩的，由本人提前 3 个月提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经学科点、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年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学生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满足毕业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将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经济学硕士学位证书。

3.4 课程学习要求

研究生课程修读采用学分制。课程主要由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模块构成。课程主要由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模块构成。大陆学生、港澳台生和留学生所需修读的公共基础课不同，分别见公共基础课（大陆学生）、公共基础课（港澳台生）和公共基础课（留学生）模块。专业课模块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前沿课和专业选修课。专业基础课，着重于应用经济学学科的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专业前沿课则体现应用经济学学科的研究前沿（理论和方法），专业选修课则是该学科不同研究领域理论和内容的拓展。

本学科硕士生课程修读总学分要求如下：中国学生课程修读总学分不低于 34 学分，外国学生课程修读总学分不低于 37 学分。除了全部修读学校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之外，专业前沿课至少修读 6 学分，方向专业前沿课可以作为专业选修课修读。课程学习要求在 1.5 年内完成，其中 GPA 源课程要求在第 1 年内完成。

3.5 课程计划

表 3 应用经济学（学术型硕士）课程设置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标为 GPA 源课程	学分	开课时间	课程性质	备注
公共基础课 (大陆学生)		FL28002	※学术英语	2	春 I	必修	
	学术道德规范与写作类课程	GS00001	学术写作、规范与伦理	1	秋 II	必修	
	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	G23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秋 I	必修	
		G0905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秋 I	必修	
公共基础课 (港澳台生)		FL28002	※学术英语	2	春 I	必修	
	学术道德规范与写作类课程	GS00001	学术写作、规范与伦理	1	秋 II	必修	
	人文社科类课程	X120648	中国宏观经济分析	2	秋 I	限选	至少修读 3 学分

	人文社科类课程	F120685	中国经济专题	3	春 I	限选	
	思想政治理论类课程	G23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秋 I	限选	
		G0905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秋 I	限选	
公共基础课 (留学生)		FL28002	※学术英语	2	春 I	必修	
	学术道德规范与写作类课程	GS00001	学术写作、规范与伦理	1	秋 II	必修	
	中国文化类课程	G090511	汉语	4	秋 I	必修	
		G090510	中国文化概论	2	秋 I/ 春 I	必修	
专业基础课	理论与工具课程	X120647	※高级微观经济学	3	秋 I	必修	
		X120645	※高级计量经济学	3	秋 I	必修	
		X120646	※高级宏观经济学	3	秋 I	必修	
专业前沿课	理论与工具课程	BU2602 2	※国际经济学	3	秋 I	选修	至少修读 6 学分
		X120621	※产业组织理论	3	秋 I	选修	
		X120622	※产业组织理论的实证分析	3	春 I	选修	
		C120728	※博弈论	3	春 I	选修	
专业选修课	理论与工具课程	X120639	投资学	3	秋 I	选修	
		X120638	金融理论与政策	3	秋 I	选修	
		X120518	国际经济法	2	秋 I	选修	
		EC26150	国际税收	2	秋 I	选修	
		X120648	中国宏观经济分析	3	秋 I	选修	

		EC26001	公共经济学	3	春 I	选修	
		C120710	农业经济学	2	春 I	选修	
		X120630	实验经济学	2	春 I	选修	
		F120504	区域经济学	2	春 I	选修	
		C120781	能源与环境政策分析	2	春 I	选修	
		EC26159	健康经济学	2	春 I	选修	
		EC28007	社会与经济网络	2	春 I	选修	
		F120685	中国经济专题	3	春 I	选修	
		F120632	产业经济研究专题	3	春 I	选修	
		X120503	农业经济专题及方法论	2	春 I	选修	
		F120701	劳动经济学	2	秋 II	选修	
		C120754	规制经济学	2	秋 II	选修	
		EC26225	大数据基础与实践	2	秋 I	选修	
		F12069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专题研究	2	秋 II	选修	

二、培养过程中的相关规定

学术型硕士培养过程的主要环节包括：导师申请、个人培养计划制定、课程学习与考核、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工作等。

1. 导师申请

新生在入学后的 2 周内通过师生双向选择的办法（具体办法另行通知）确定校内指导教师。学生将在导师指导和督促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修读课程、参

加学术和实践活动、撰写学位论文等。学生每两周应该主动和导师见面沟通至少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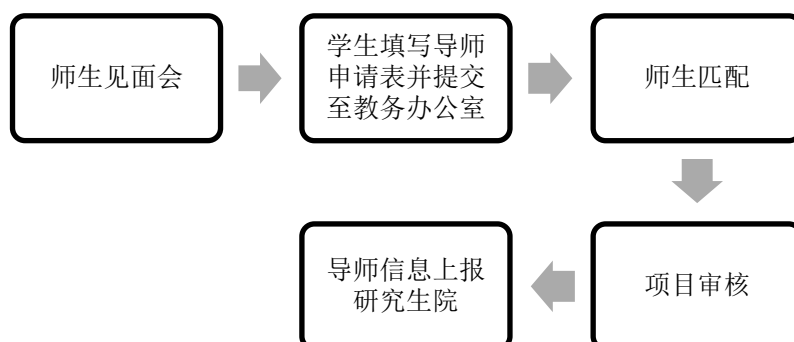


图 1 学术型硕士师生互选流程图

2.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和修改

2.1 个人培养计划制定

学生入学后两周内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出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计划，并在研究生院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yjs.sjtu.edu.cn/ssfw/login.jsp>）录入并提交个人培养计划，打印出《个人培养计划表》并请导师审核签字，然后递交学院教务办审核、存档。

2.2 个人培养计划修改

个人培养计划原则上不能修改，但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仅限于课程没开、课程调整、课程冲突**）而不能执行或不能完全执行，学生必须在变动课程授课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里面申请修订，并打印出《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习培养计划修改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后，递交学院教务办审核、存档。

3. 课程学习与考核

3.1 课程学习

3.1.1 课程管理

① 开课规则

必修课将在计划学期开课。选修课开课设有选课人数底限，选课人数低于 9 人则课程不开，已选择该课程的学生可修改培养计划选择替代课程。

② 修读课程规则

学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和实际开课情况修读课程。每学期学生修读课程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15 学分。

学生应严格遵守《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按时上课，不迟到早退。

学院将严格课堂考勤制度，如因故（病假、事假）不能上课者，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填写研究生请假表并附相关证明），并在学院教务和学生管理部门备案。缺课学时数达到或超过所修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此门课程必须重修。无故缺课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3.1.2 选课说明

所有学位留学生新生入学第 1 周须参加研究生院和人文学院统一组织的汉语水平考试。未参加汉语分级考试的学生不得免修。

汉语水平考试成绩达标者作为汉语课成绩通过直接计入成绩大表，成绩记为“P”。汉语水平考试不达标者须参加课程学习并参加汉语期终考试，考试成绩通过作为汉语学位课成绩计入成绩大表，成绩记为“P”，不通过者需参加重修或重考。

3.2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课程的考试，可采取课堂开卷、课堂闭卷、课程论文、口试加笔试等不同的形式；研究生课程的考查，是根据平时考勤、完成作业、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的成绩。研究生在课程考试和考察中应遵循学校诚信条例，严禁抄袭等不诚信行为。

平均绩点的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绩点}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3.3 课程重修

表 4 绩点分布表

百分制	等级制	绩点	说明
[95-100]	A+	4.0	优秀：对所学课程理解深入，课程知识基础广泛、扎实，综合评价优秀。获得 A+ 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5%。
[90-95)	A	4.0	
[85-90)	A-	3.7	
[82-85)	B+	3.3	良好：对所学课程有较好的理解，能较好解决课程中涉及的问题，综合评价良好。
[78-82)	B	3.0	
[75-78)	B-	2.7	
[71-75)	C+	2.3	一般：对所学课程有一定的理解，能基本解决课程中涉及的问题，综合评价一般。
[67-71)	C	2.0	
[63-67)	C-	1.7	
[60-63)	D	1.0	及格：对所学课程的理解达到最低要求，能处理一些相对简单的问题，但有明显缺陷。
<60	F	0	不及格 (Fail)
	P	N/A	通过 (Pass)
	F	N/A	不通过 (Fail)

硕士研究生课程中，凡是出现考试不及格课程，可以申请重修；对于 GPA 源课成绩平均绩点没有达到 2.70 标准的，可在所学 GPA 源课程中任选 1-2 门课程低于 B（不包含 B）的课程进行重修。每门课程的重修最多不超过 2 次。重修申请由本人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在研究生院信息管理系统上面提交重修重考申请，并打印《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重修、重考申请表》交至学院教务办，教务办核实后统一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批准。2 次重修（重考）后仍未通过的，作应予退学处理。

注：学生修读课程的所有成绩都将如实记录在成绩单中并永久存档。

4. 中期考核

4.1 中期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一般在第四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

生个人总结、课程学习完成情况审核、论文完成情况及获奖情况、导师评价以及考核小组面试答辩等。学生需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审定同意后，递交学院教务办存档。

4.2 中期考核基本要求

中期考核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 ① 学习态度端正；
- ② 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并成绩合格；
- ③ 完成的课程总学分应该达到或超过本学科的最低培养要求；
- ④ 计入 GPA 课程的平均绩点不低于 2.70；
- ⑤ 学位论文开题准备工作进展顺利。

4.3 中期考核结果

中期考核的结果分为 A 等（优秀，继续攻读学位）、B 等（合格，继续攻读学位）、C 等（警告，给出改正措施）、D 等（不合格，建议作退学处理），共 4 个等级。

5. 硕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学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字通畅。学位论文一般应使用中文撰写，字数不得少于 4 万字。留学生可选择用英文撰写论文，但需要提交一个比较详细的中文摘要（700 字左右），且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个英文单词。

为提高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培养学生的学术素养和研究能力，我院全面推行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的全过程管理。学位论文工作基本过程包括开题、中期检查、查重、论文评审、答辩和学位申请；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环节执行导师回避制度。

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术规范的有关课程、讲座或活动，熟悉论文写作规范，提高论文写作技能和水平。学生从事学术活动时必须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5.1 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论文工作。导师将对学生的论文进行全过程指导。

- ① 学生应和导师定时沟通，在导师指导下，及早确定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并制定写作计划和进度安排；
- ② 在确定选题后，学生需要按照写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广泛搜集资料，撰写论文，并主动地向导师请教和汇报；
- ③ 学生应定期递交有关论文进展的相关材料，导师需及时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信息反馈（一般不超过 1 周），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 ④ 导师需对学生的学位论文写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论文写作任务的学生提出延期毕业建议。

5.2 学位论文开题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末完成。开题由各个学科点统一组织，采取开题报告会形式。

开题报告使用研究生院统一制定的《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字数一般不得少于 5000 字，内容应包括：

- ① 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 ② 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 ③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④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 ⑤ 课题的创新性；
- ⑥ 计划进度、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
- ⑦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按上述要求撰写开题报告并请导师签字确认后提交至教务办公室。

开题报告会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由至少 3 名相关学科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学生需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经专家小组审核，开题报告通过者即转入论文下阶段工作；开题报告存在部分问题但尚可修改，则学生

应根据专家意见及时（2 周内）修改开题报告并重新提交专家小组审议，通过者即转入论文下阶段工作；开题报告不通过者则论文工作顺延，下阶段需重新开题。开题报告和专家意见等文档资料由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 学生需在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上传附件并提交审核。

注：在校学生原则上应现场参加开题报告会，如经导师和学院批准，学生参加海外交换等活动，则可以申请以远程视频方式进行开题报告。

5.3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将在第四学期末完成。中期检查由各学科点统一组织，采取报告会方式。

中期检查使用研究生院统一制定的《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报告正文一般不低于 5000 字，内容应包括：

- ① 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论文计划进度进行，如存在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部分，请说明其原因；
- ②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成果，参加的科研学术情况；
- ③ 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拟采用的解决方案等；
- ④ 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研究内容（如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符，必须进行论证说明）。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按上述要求撰写中期检查报告并请导师签字确认后提交至教务办公室。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时，学生的论文初稿应至少完成过半。

中期检查采取专家评议方式，由项目召集相关学科专家对论文中期报告进行评审并给出结果，可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档。中期检查通过者即转入论文下阶段工作；中期报告存在部分问题但尚可修改，则学生应根据专家意见及时（两周内）修改中期报告并重新提交专家小组审议，通过者即转入论文下阶段工作；中期报告不通过者（论文进展缓慢、内容或结构存在重大缺陷等）则论文工作顺延，下阶段需重新进行中期检查。论文中期检查报告和专家意见由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

5.4 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5.4.1 基本要求

学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之前，应至少发表（或录用）1 篇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学生原则上以投稿当年学院规定的研究生中文期刊列表、教师外文期刊列表为其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目录。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学术型硕士留学生可不发表学术论文。

5.4.2 认定办法

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或录用）于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的刊物上（刊物目录见附录）。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以 1 篇计；以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其导师），以 1/2 篇计；第三作者及以后者不计。

学生以第二作者（导师需为第一作者）在学院规定的 B+ 级及以上中文期刊、或 B 级及以上外文期刊上发表的论文，1/2 篇可按 1 篇计。

5.4.3 期刊目录

学院认可学生入学当年所规定的研究生中文期刊列表和外文期刊列表为其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目录。

5.4.4 其他

论文发表以在规定的期刊上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为准，并需同时提交交费凭证（杂志社无需支付出版费用需附相关证明）。

注：

① 中文期刊目录：可在学院网站-硕士生栏查询，现行版本详见：

<http://www.acem.sjtu.edu.cn/master/download/27017.html>。如各学科根据相关规定调整目录，则以最新规定为准。

② 国际期刊目录：请在导师处查询入学当年的期刊目录。

③ 所有论文须为学术论文（article），短评、短论等不计。

④ 若论文投稿时的期刊级别与发表时不一致，以论文投稿时的期刊级别为准。

⑤ 由于小论文发表的周期较长，建议学生在第 2-3 学期完成论文写作并投

稿，第 5 学期初完成论文发表。

5.5 学位论文答辩前的审查

学生应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的规定认真撰写论文。导师应在 11 月上旬（第五学期）对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完成情况进行审查，对预期不能完成论文工作的学生提出延期建议。

5.6 学位论文提交、查重和评阅

5.6.1 学位论文提交

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按计划完成了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和论文终稿后，可以进入申请答辩阶段。导师应从论文质量、论文格式等方面对所指导的论文进行严格把关，填写并签署《硕士学位论文（终稿）答辩确认函》。论文通过导师审查、同意后，学生方可正式提交（网上 PDF 版和纸制版同时提交）学位论文终稿。提交终稿论文的截止时间为每年的 11 至 12 月（第五学期）的指定日期，逾期不再受理。

5.6.2 学位论文查重

按照学校规定，学生网上提交学位论文后，学院将对该论文进行查重工作。具体规定如下：

学生的学位论文查重率低于（不含）15%者方可进行论文抽检/论文评审的工作；学生的学位论文查重率高于（含）15%者，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① 学位论文查重率高于（含）15%且低于（不含）25%者，则暂停后续相关工作，并要求学生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在合理的时间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论文，再次进行查重，达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 ② 学位论文查重率高于（含）25%者，由专业点负责人组织三位教师（含）对查重报告、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并提供书面审核报告，报告中需给出该论文属引用不当还是抄袭的判断，具体处理意见如下：
 - 若属于引用不当，则暂停后续工作，并要求学生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在重新提交完成修改的论文后，再次进行查重，达标后再进行后续工作；

- 若属于抄袭，则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5.6.3 学位论文抽检（研究生院组织）

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将自动分配抽检号给查重通过的学生，学生应按照国家要求在系统上抽检。学校抽检的论文采取双盲评议，专家评议结果和意见是论文作者能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依据之一。

5.6.4 学位论文盲审（学院组织）

论文盲审工作一般在答辩前 1 个半月由各个学科点统一组织，具体安排如下：

评审专家由本院或者其他学校相关研究领域的 2 名中级以上职称（含具有硕士生培养资格的中级职称专家）的同行专家担任，专家填写并反馈“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价表”。两位评审专家的评语（各项评分）都通过者可以申请答辩。

两位评审专家中如有一位评语属否定的，则为评审异议；学生可以根据研究生院规定进行复议或申诉。

① 异议：评阅意见中出现一个或多个单项、总分低于 60 分或为 E 的情况；或专家不同意答辩并要求重新送审的情况均为异议。

② 异议的处理办法：盲审学位论文若出现评审异议的情况，由学院统一聘请校内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具体为：

1) 每篇送审论文的评审结果如果出现 1 份评审异议，则学院需聘请 1 位校内同行专家进行复评；若出现 2 份或 2 份以上的评审异议，则学院需聘请 2 位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复评；

2) 复评专家的选聘应考虑学科、研究领域与学位论文的相近性；复评专家应严肃、认真、客观地评审论文；

3) 复评采用双盲方法进行。

4) 复评期限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若第一次复评结果为不通过，学生可以重新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后申请第二次复评。二次复评不通过者则取消其申请答辩和学位的资格。

5) 如对异议有争议者,在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程序如下: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诉,经导师签字认可、所在学院认定其书面申诉理由成立者,由学位办将其论文及相关材料送另外 2 位校外专家进行评议,评议结果返回后,由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3 人的专家小组,对评审意见和申诉理由进行审核、论证,得出论证意见,提交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告知申诉人。如经认定申诉理由不成立,应按规定进行复评。

5.7 学位论文答辩

通过论文评审且达到学院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要求的学生,向所在学科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学科、学院审核后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会。

论文答辩会由各学科统一组织,答辩会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涉密学位论文答辩按涉密程序办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 ① 学生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需准备汇报 PPT);
- ②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学生答辩。
- ③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对学术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学生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得出答辩结论,拟定并通过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签署答辩决议数;
- ④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和答辩结论。
- ⑤ 答辩结论:答辩结论由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结果决定。“通过”得票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者,为答辩通过,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并提请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答辩未通过者,可在 1 年内(不超过规定的最长学校年限)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 1 次。

5.8 学位申请和授予

学位资料归档:答辩通过后,学生应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学位论文归档稿、原

创新申明、版权授权书、学位申请表等材料，逾期将不受理其毕业及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论文相关资料并无记名投票通过后，学生将获得管理/经济学硕士学位。学位委员会召开的时间一般为每年的3月、6月、9月和12月。

学生在领取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前需登录离校网确认离校手续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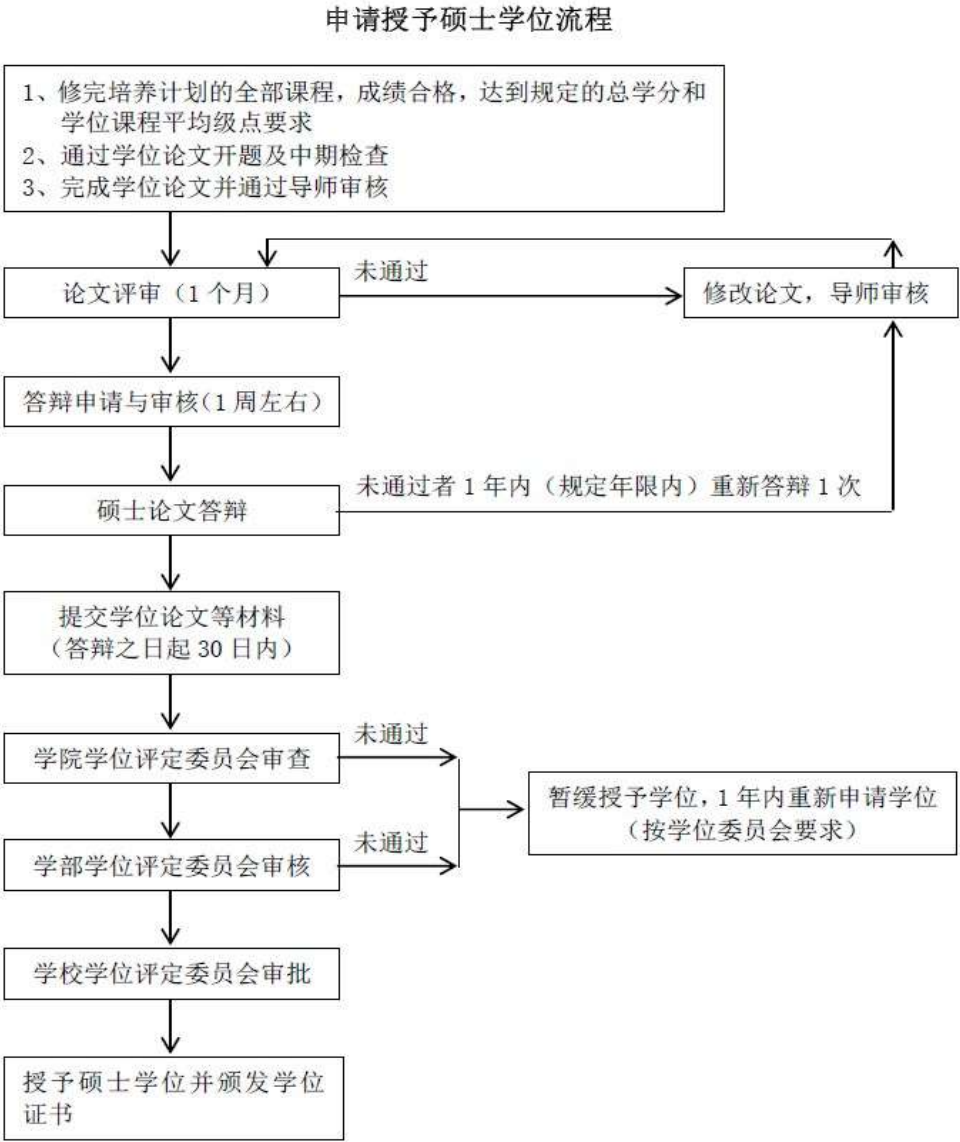


图2 申请授予硕士学位流程

三、学术研究与社会实践

1. 学术例会

学生在学期间必须定期参加导师组织的学术例会，一般 1 个月至少参加 2 次。

2. 社会实践——“三助”工作

为使硕士研究生能将理论用于实践，锻炼独立工作能力，并在实践中增长才干，提高素质，根据学校有关政策，我院将社会实践活动列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每位学生在学期间必须担任助教、助研或助管工作，至少担任 1 个学期。

1) 助教

申请担任助教的学生应主动联系导师或者授课教师，填写并打印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书，请导师和聘用老师签字确定，将助教申请表交学院教务办备案，并根据学校要求在网上完成申请。

2) 助管

申请担任助管的学生应主动联系行政部门负责人，填写并打印研究生助管岗位申请书，请部门负责人签字确定，将助管申请表交学院教务办备案，并根据学校要求在网上完成申请。

3) 助研

申请担任助研的学生应主动联系导师，并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根据导师的要求完成相关助研工作。

2.1 工作职责

2.1.1 助教

协助聘任老师的教学工作，每个助教的工作时间每学期不低于 50 个工作时段（每个工作时段 4 小时）。工作内容包括：

（1）48 个工作时段：协助老师教学工作，如随堂听课、习题课辅导、批改

作业、监考、课程实验辅导、实习实践辅导、课程网站维护等；

（2）2 个工作时段：完成学院安排的监考、答辩秘书等社会性工作。

特别说明：不得安排或要求助教承担本应由主讲教师承担的工作，如代替教师讲课、上占用教师教学时间的习题课等。注：助教不得替代教师讲课，也不能占用教师教学时间上习题课等。

2.1.2 助管

协助各部门的日常工作，每个助管工作时间每学期不低于 50 个工作时段（每个工作时段为 4 小时，其中 48 个工作时段由所聘部门安排工作，2 个时段由学院安排监考、答辩秘书等任务）。

2.1.3 助研：

助研的工作安排由聘任教师确定，可以参加导师课题研究、搜集资料、数据分析等工作。

2.2 考核及劳务费支付

① 助教（管）的工作期限分为学期聘用和不定期聘用两种，学期聘用的津贴标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工作量不足者津贴按比例递减；不定期聘用的按照具体工作情况发放相应津贴。

② 助教（管）必须参加学校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助教培训，否则无法获得酬金；

③ 助教（管）考核在受聘学期期末进行。考核结果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档。考核优秀和合格者将获得全部助教（管）津贴，优秀者推荐申报“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优秀助教奖”及“卓越助教奖”，不合格者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减助教（管）津贴。聘用教师或部门应确定考核结果并填写助教（管）考核表，提交教务办归档。

④ 助教（管）的劳务费由学校或学院支付，每月支付一次，费用标准根据学校或学院相关规定执行。助研的劳务费由聘用导师支付，具体金额和支付周期由导师确定。劳务费直接划款至学校发放的银行卡。

⑤ 助教（管）担任学院安排的监考等任务如果出现重大事故，则其考核为不合格，并扣除一个月的助教（管）津贴。

3. 企业实习

企业实习活动可以使学生学以致用，帮助学生增强实践能力。学生可以利用寒暑假、夏季学期等业余时间安排企业实习。

根据学院相关规定，第一学年(寒暑假除外)不允许学生参加企业实习。第三学期开始，学生可以申请企业实习。实习前，学生需征得导师的同意，同时递交

《硕士生实习申请表》至教务办备案。实习期间学生既要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服从实习单位的管理，确保自身的安全，完成预定的工作任务；同时必须按时参加导师组织的例会并和导师保持经常沟通。企业实习不得影响正常课程教学、学术例会、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等工作。

四、奖学金和鼓励政策

1. 学校奖助学金

1.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和学校自筹资金设立，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中国籍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学制内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金额为 500 元/月。

1.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是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和社会捐赠等资金设立的，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和二等两个等级，金额分别为 1000 元/月及 500 元/月；由学院评定委员会根据具体评审办法和指标体系评定，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发放学业奖学金。考核不合格包括学位课绩点不满 2.7、学位课不合格、中期考核为 C 或 D、以及受校纪校规处分等。

2. 国家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

在校期间综合素质和学业优秀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以及其他各种专项奖学金，一般申请时间为每年秋季学期（9-10 月）。具体内容另行公布。

3. 学院学术论文奖学金

为鼓励硕士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术研究，根据我院推出的“支持 CSSCI 论文倍增计划专项奖励办法”，硕士研究生发表署名为第一作者且安泰经管学院为第一机构的 CSSCI 论文，每篇将可以获得 2000 元奖励。

硕士研究生的 CSSCI 论文奖励申请由学院教务办受理。每年年末（12 月底）学生可提供论文发表相关证明材料至教务办，教务办汇总后提交至科研办，科研办审核确定后发放奖励。

4. 国际会议资助

目前对于硕士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的资助主要包括学校和学院两个层面，学生应先行申请研究生院资助项目（具体参见《上海交通大学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项目管理办法》），未批准者或者获得批准但资助金额较低，不能维持会议期

间基本开支可申请学院资助，由学院各学科点负责受理、审核、批准。

4.1 学校资助硕士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的规定

① 申请条件

- 申请者应为上海交通大学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包括留学生，不包括参加国家公派项目已在境外学习的学生；
- 申请者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需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举行，申请者应获得国际学术会议的正式口头报告邀请函；
- 获得国际学术会议接收的论文需以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作为第一作者和本人第二作者撰写，并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一篇论文只资助一人次；
- 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英语交流能力；
- 申请者在学期间每年至多只能获得 1 次该项基金的资助；
- 一位导师若推荐多名学生参加同一会议，原则上学校最多资助两人。

② 资助标准

- 国际学术会议按其在相应学科的影响力分为 A 类会议（代表本学科领域最高水平的国际会议）、B 类会议（代表本学科高水平国际会议）、C 类会议（学术水平较高、周期性或系列性国际会议）。会议等级类别将由各学院认定并申报，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核备案，并录入《上海交通大学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 学校根据申请者具备的条件和论文录用情况，择优分等级资助：

表 6 会议等级资助表

会议等级	资助标准	
	亚洲地区	其他地区
A 类会议	4000 元人民币/人/次	8000 元人民币/人/次
B 类会议	3000 元人民币/人/次	6000 元人民币/人/次
C 类会议	2000 元人民币/人/次	4000 元人民币/人/次

注：上述标准为资助上限，资助金额将不超过学生在外参加会议的总费用。

③ 申请程序及材料

- 申请人通过国际会议资助**在线申请、审批系统**提交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资助政策的将不予资助：
 - 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信息；
 - 会议主办方出具的口头报告正式邀请信函。电子邮件邀请信需上传由导师签字确认的扫描件；
 - 论文录用情况证明（包含论文首页或报告摘要、申请者做口头报告的时间安排、详细会议日程、会议网址等）。
- 导师、所在学院（系）在线对研究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签署具体意见。
-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的申请，并于每月集中办理。
- 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资助人选及资助额度。

④ 经费使用及管理

- 资助经费仅可用以报销受资助学生出国参加国际会议的注册费、差旅费、签证费、公杂费等相关费用，经费使用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 获得资助者应于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通过流程系统完成报销经费单申请，并上传《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总结报告》，口头报告 PPT 文档（讲义形式），出国批件编号，及相关会议获奖证明等材料。经审核通过后，至研究生院领取经费单并凭相关票据到财务处完成报销手续。

4.2 学院资助硕士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的规定

① 申请条件

- 申请者应为我院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 申请者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其主题与本人的研究内容紧密相关、且是 A 类国际会议或者 B 类国际会议（具体可参见《上海交通大学各学科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 申请者的论文被上述 A、B 类国际学术会议接收、有国际学术会议的正式邀请函及作“口头报告”或“论文张贴”的证明；
- 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外语沟通能力；
- 申请者获得国际学术会议接收的论文需以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撰写；申请者应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一篇论文只资助一人次；
- 我院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可获得 1 次该项资助；
- 每人每次资助总额（含学校资助额度）不超过 2 万元人民币（会议地点为非亚洲地区），每人每次资助总额（含学校资助额度）不超过 1 万元（会议地点为亚洲地区）。

② 资助范围

安泰经管学院关于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的资助范围如下：

表 7 安泰经管学院国际会议资助情况表

会议类型	口头报告	论文张贴
出席 A 类会议	资助国际旅费、会议注册费及住宿费	资助国际旅费、会议注册费
出席 B 类会议	资助国际旅费、会议注册费	资助国际旅费

③ 申请程序、材料和经费使用

- 申请者在学院主页下载并打印《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待导师签署意见后，将申请表、会议主办方出具的口头报告正式邀请信函（电子邮件邀请信需由导师签字确认）、论文录用

情况证明（包含论文首页或报告摘要、申请者做口头报告的时间安排、详细会议日程、会议网址等提交至教务办公室；

- 国际会议结束，申请者应于回国 2 周内，向教务办公室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总结报告》、口头报告 PPT 文档（讲义形式打印）、出国批件复印件和相关费用票据。若未能按期按要求提交，将取消其获得的资助资格；
- 申请者提交以上材料经学院审核后，学院将资助金额直接拨入获得资助研究生的账号。

④ 其他事项

- 若申请的国际会议在国内召开，申请者如有论文被接受并被邀请进行口头报告或张贴，仍可以申请学院资助参加该会议，资助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而定。硕士生在读期间可以获得 1 次该项资助。
- 若申请的国际会议为 B 类，但申请者获得会议主办方邀请做“邀请报告”或“大会报告”，可以向各学科点提出等同于 A 类会议的资助，由各学科决定是否给予资助及资助的额度。
- 详细信息请参阅：《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资助实施细则》。

五、海外交换

1. 学期交换项目

我院积极开展研究生海外交换项目，每年选派优秀的研究生赴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大学交流学习一学期，主要是秋季派出，合作院校包括美洲、欧洲、大洋洲、亚洲等地区的多所海外一流大学和商学院。根据派出学校与接收学校的交流协议，在交流学期，双方学校互免交流学生学费，但住宿费、医疗保险、生活费及往返旅费等由学生自理。

表 9 安泰经管学院研究生协议交换学校汇总表

地区	国家	交换学校	University
北美洲	美国	佛罗里达大学	University of Florida
		夏威夷大学	University of Hawaii
		佛罗里达国际大学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加拿大	女王大学	Queen's University
欧洲	荷兰	马斯特里赫特大学	Maastricht University
		蒂尔堡大学	Tilburg University
	瑞典	哥德堡大学	University of Gothenburg
		皇家理工学院	Kungliga Tekniska högskolan, KTH
	瑞士	圣加伦大学	University of St.Gallen
		苏黎世应用科学大学	Zurich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英国	利兹大学	University of Leeds
	德国	欧洲商学院	European Business School
		奥托贝森管理研究院	WHU-Otto Beisheim School of Management
		曼海姆大学	University of Mannheim
		莱比锡管理研究院	HHL Leipzi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康斯坦兹大学	Konstanz University
	丹麦	哥本哈根商学院	Copenhagen Business School
	法国	里昂商学院	EMLYON Business School
		巴黎政治学院	Institut d'Etudes Politiques de Paris

		法国北方高等商学院	Edhec Business School
		格勒诺布尔大学	Grenoble University
	芬兰	阿尔托大学	Aalto University
		Laurea 应用科技大学	Laurea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比利时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	Universite Libre de Bruxelles
		布鲁塞尔管理学院	ICHEC Brussel Management School
	葡萄牙	天主教大学	Catholic University of Portugal
	西班牙	IE 商学院	IE Business School
	波兰	考明斯基大学	Kozminski University
	捷克	布拉格经济大学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Prague
	土耳其	科克大学	Koc University
欧洲	俄罗斯	圣彼得堡大学	Saint-Petersburg University,
		俄罗斯国家经济联邦大学	The Russian Presidential Academy of National Economy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RANEPA)
非洲	摩洛哥	GROUP ISCAE 商学院	GROUP ISCAE
大洋洲	澳大利亚	昆士兰科技大学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墨尔本大学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亚洲	印度	管理发展学院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新加坡	新加坡管理大学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以色列	特拉维夫大学	Tel Aviv University
		希伯来大学	Hebrew University

	哈萨克斯 坦	阿拉木图管理大学	Almaty Management University
	日本	名古屋商科大学	Nagoya University of Commerce & Business
	韩国	成均馆大学	Sungkyunkwan University
		高丽大学	Korea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首尔国立大学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中国台湾	台湾政治大学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国立台湾大学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注：交流学校范围根据学校和学院与国外大学协议情况每年微调，详见申请交换当年的通知。

1.1 报名条件

- ① 我院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 ② 品德优良，成绩优秀，具有明确的学习计划和目的，在校期间 GPA 统计源课程无不及格记录；
- ③ 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具体成绩要求为：CET-4 $\geq$ 500 分、CET-6 $\geq$ 480 分、TOFEL $\geq$ 90 分、IELTS $\geq$ 6.0 分、GRE $\geq$ 150 分，满足任一条件即可；对英语有特别要求的学校，以交流学校的要求为准。

1.2 选拔标准

学院基于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择优选拔。根据学生的学业成绩由高到低并结合学生申报志愿确定推荐名单。具体规定另行公布。

1.3 国外修读课程的学分替代

学生确定出国交换后，应合理安排修业计划。根据个人海外交换期间修读课程情况，按时填写和提交《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课程学分转换表》，办理学分转换事宜。

1.4 出国注意事项

- ① 到研究生院办理在学证明及成绩单（中英文）各两份，一份提交给交流学校，一份办理签证时提交给领馆；
- ② 收到对方学校邀请函后，办理相关手续；
- ③ 护照：申办普通护照，如已持有护照，签字有效期至少为一年的护照；
- ④ 签证：学生自行办理签证预约及面谈手续，并准备签证照片；
- ⑤ 银行存款证明：由银行开具，具体要求请到各领馆网站查询。

1.5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奖学金

我院成功申请到研究生海外交换项目的硕士生，每年春季学期可申请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和实施的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奖学金，对于符合项目选拔条件、通过专家评审并予以录取的学生，国家留学基金将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双学位硕士项目

自 2013 年起，我院研究生项目（MBA 除外）先后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美国普渡大学、美国南卡罗来纳大学、西班牙 IE 商学院、美国莱斯大学签署了硕士双学位协议。以下是双学位硕士项目基本信息，具体申请流程请届时关注学院主页-硕士项目-信息通告。

表 10 安泰经管学院研究生双学位项目汇总表

序号	学校	招生对象	名额	学费	攻读时间	申请条件	课程修读要求
1	美国莱斯大学	学硕 金融专硕 审计专硕	3	\$51,500, 对方提供 不少于	每年 8 月 至次年 5 月	GMAT or GRE	

				\$5000 的 奖学金			
2	美国德克 萨斯大学 达拉斯分 校	学硕 专硕	不 限	学费分两 次缴纳， 第 1 年学 费 6.4 万 人民币， 第 2 年学 费 3 万美 元	项目共 计 2 年， 1 年在安 泰，1 年 在 UT Dallas	GMAT 620 or GRE 300, TOEFL 90 or IELTS 6.5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 与管理学院的课程及学 分要求：按照上海交通 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 院各专业培养方案执 行。 UTD 课程及学分要 求：学生要完成 36 学 分课程，通过学分互 认，第一学年需在我院 完成宏观经济学、企业 经济学、经理人会计三 门课程的学习，获取相 应学分转换。
3	美国 普渡大学	学硕 专硕	不 限	秋季学期 学费 \$21,041 (必 修)、暑 期学费约 \$6,000 (选修)	每年 8 月 至 12 月	GMAT 650, TOEFL 85 or IELTS 7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 与管理学院的课程及学 分要求：按照上海交通 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 院各专业培养方案执 行。 普渡大学课程及学分要 求：学生要完成 30 学 分的课程学习，以及实 习（由普渡大学提 供）。通过学分互认， 从上海交通大学转换到 普渡大学 15 学分，其

							余 15 学分在普渡大学学习完成。
4	西班牙 IE 商学院	学硕 专硕	3-7	19,500 €	项目 2-3 年, 第 3、4 学 期在 IE 就读	GMAT 620, TOEFL 100 or IELTS 7	
5	美国南卡 莱罗纳大 学	学硕 专硕	5	学费互免	项目 2-3 年, 第 3、4 学 期在 USC 就 读	GMAT or GRE, TOEFL 90 or IELTS 6	

六、常用网页链接

1.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主页：

<http://www.gs.sjtu.edu.cn>

2. 交大研究生院常用表格下载：

<http://www.gs.sjtu.edu.cn/xxfw/bgxz.htm>

3. 交大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网：

<http://www.gs.sjtu.edu.cn/gjyl.htm>

4.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主页：

<http://www.acem.sjtu.edu.cn/>

5.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项目主页：

<http://www.acem.sjtu.edu.cn/master/index.html>

6. 上海交大就业信息网：

<http://www.job.sjtu.edu.cn/>

7. 上海交通大学离校网：

<http://lixiao.sjtu.edu.cn>

七、学院相关负责老师及联系方式

1. 教务办公室(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B301)

- **瞿佳秋**：学术型硕士项目教学主管，负责学籍管理、培养管理、学位管理、三助管理等

联系电话：021-52302506

电子邮箱：qjq3721@sjtu.edu.cn

- **黄敏妍**：学术型研究生项目教学主管，负责培养管理等

联系电话：021-52302577

电子邮箱：epicurean@sjtu.edu.cn

- **孙经济**：国际交流主管，负责出国交换、国际会议资助申请等

联系电话：021-52301522

电子邮箱：sunjingji@sjtu.edu.cn

- **张晓丽**：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

联系电话：021-52301902

电子邮箱：zhangxl@sjtu.edu.cn

2. 学生事务与职业发展办公室(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A204-206)

- **王祎**：2019 级硕士年级思政老师

联系电话：021-52301075

电子邮箱: wangyi345@yahoo.com

- 宋月琴: 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学生就业市场维护和拓展

电话: 021-52301061

电子邮箱: lvsong@sjtu.edu.cn

- 李春凯: 职业咨询师, 负责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电话: 021-52301096

电子邮箱: ckli@sjtu.edu.cn

- 赵建敏: 办公室主任, 综合管理

联系电话: 021-52301995

电子邮箱: jmzhao@sjtu.edu.cn

3. 教学和学科点相关负责人

表 11 学院相关领导和各学科负责人

职位		姓名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邮箱
学院领导	副院长	井润田	B807	52301152	rtjing@sjtu.edu.cn
	副书记	张东红	B1903	62933326	zhangdh@sjtu.edu.cn
一级学科点负责人	应用经济学	吴冲锋	B1001	62933256	cfwu@sjtu.edu.cn
	工商管理	唐宁玉	B1902	52301524	nytang@sjtu.edu.cn
	管理科学与工程	万国华	B801	52301045	ghwan@sjtu.edu.cn

八、学术型硕士学业修读流程

表 12 学术型硕士学业修读流程表

学期	周次	事项	内容
第一学期	0	新生报到、缴费	学生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件等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注册、缴费。
	1-2	申请导师	学生填写导师申请志愿表，各学科点根据学生和导师意愿确定导师。
	1-2	助教或助管申请	学生填写助教/助管申请表，聘用教师或部门负责人签字确定。
	1-2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个人培养计划（在校期间的课程修读计划），经导师审定，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上提交，并打印由导师签字，交教务办存档。
	16-18	海外交换项目申请	学生申请拟交流的学校，第三学期派出（时长：1 学期）。
	17-18	助教或助管考核	学生填写助教/助管考核表并交聘用教师或部门负责人评分。
	17-18	期末考试	考场规则：考生进入考场后，一律关闭手机等各种通讯设备。如有违者，按作弊论处。开考前，除答卷必须的文具及教师指定的考试用具和允许携带的书籍以外，学生携带的其它任何书籍、笔记、草稿纸及计算器等一律按要求放置在指定位置，不得放在座位或抽屉内，否则按作弊论处。
第二学期	0	注册	1.凭学生证报到/注册，不允许他人代为注册报到。 2.学生请假需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医院或有关证明。请假在三天以内的学生请假申请需报思政老师审批，教务办老师备案。请假三天以上、一月个以内需报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一个月以上的由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教务和思政老师备案，注：①未经请假，逾期两周未办理注册手续者，将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②请假结束后，要及时到注册老师处销假注册，否则逾期按旷课处理。 3.因家庭经济等原因不能按时缴费注册的学生，必须先办理报到手续，否则按旷课计。 4.申请复学的学生，先办理复学手续，补缴学费后再注册。 5.延期学生需正常报到注册。对于未及时处理延期的学生，需先办理延期手续，待学籍正常后再办理注册。 6.本学期出国交流已办理休学手续的学生不需要注册。

	1	课程修读自检和个人培养计划的修改	个人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仅限于课程没开、课程调整、课程冲突）的，经导师同意后方可修改。学生应在研究生院信息管理系统里面进行培养计划修改，并提交打印，由导师签字后交至教务办审核、存档。
	1-2	助教或助管申请	同上
	1-2	课程重修申请	考试不及格的学位和非学位课程，不安排补考，但可以申请重修；对于学位成绩平均绩点没有达到 2.70 标准的，可在所学学位课程中任选一门到两门成绩低于 B（不包含 B）的课程进行重修，每门课重修最多不超过 2 次。学生在开学 2 周内，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里提交重修重考申请，并打印申请表交教务办。
	6-8	国家留学基金申请	详见即时通知，申请之前应有托福、雅思等外语成绩等。
	14-18	出国手续办理	校内手续：出国申请和休学手续等办理； 校外手续：签证等办理。
	12-15	夏季学期选课	
	17-18	助教或助管考核	同上
	17-18	期末考试	同上
夏季学期	1-4	修读课程或实习	夏季学期选修课、研究生暑期学校或其他。
第三学期	0	注册、缴费	同上
	1-18	小论文发表准备	确定研究方向、论文题目和内容
	1	课程修读自检和个人培养计划的修改	同上
	1-2	课程重修申请	同上
	3-5	国家奖学金、各类专项奖学金评审	根据第 1 学年学生的学业情况、综合素质等等进行奖学金评审。
	9-11	学业奖助学金评定	按照规定时间递交课程成绩单、发表论文、科研成果等评审材料，根据奖助学金评定规则确定奖学金等级。
	14-16	学位论文开题	学生提交论文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按照学科点分组汇报。

	15-16	国家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评定	符合条件的学生递交申请材料，参加评审及答辩，根据综合成绩排序确定奖学金名单。详细内容见即时通知。
	16-18	学生论文奖学金申请	在 CSSCI 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生提交论文发表期刊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7-18	期末考试	同上
第四学期	0	注册	同上
	1-18	小论文发表	
	1-2	课程修读自检和修改个人培养计划	同上
	1-2	课程重修申请	同上
	4-6	中期考核	学生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课程学习的学分和绩点满足要求，经导师和学科负责人审定同意后，提交教务办存档。考核结果为 B 等以上的硕士生，可以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12-15	夏季学期选课	同上
	14-16	论文中期检查	学生提交论文中期检查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按照学科点分组汇报。
第五学期	17-18	期末考试	同上
	0	注册	同上
	3-5	国家奖学金、各类专项奖学金评审	根据第二学年学生的学业情况、综合素质等进行奖学金评审。
	10-11	学位论文查重	学生需提交论文进行查重，学位论文自检结果（去除自引）低于 10% 的学生方可提交论文进行盲审抽检。
	11-13	学位论文答辩及资料提交	学生需要提交：硕士生论文答辩确认函、硕士学位论文 4 份、硕士学位申请表、硕士生学位信息表、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期刊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或被录用的论文全文及录用证明和版面费发票。
	13-14	学位论文上海市抽检	查重通过的学生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论文抽检，打印抽检结果。
	15-16	学生论文奖学金申请	同上

	15-16	学位论文答辩	按学科分组答辩，通过的学生发放决议书，未通过的学生需在 1 年内申请第 2 次答辩。
第六学期	0-1	二次答辩	提交材料等同上
	4-6	办理离校手续	学生可在学校的离校网站查看办理情况。
	4-6	发放毕业证书	通过论文答辩的学生，完成论文归档、离校等手续可至教务办领取毕业证书。
	5-6	发放学位证书	通过学院、学部、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定。
	19	毕业典礼	学院组织

注： 修业指南为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汇编，内容如和学校、学院的最新规定有不一致的情况，则以学校、学院最新规定为准。该修业指南由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